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201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童光明	7	1	6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1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意	保留	反对	无法发表意见
1	2015.2.7	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2	2015. 2. 7	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			
3	2015. 2.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	2015. 2. 10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5	2015. 2. 10	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6	2015. 2. 10	对《关于 2014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			
7	2015. 2. 10	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			
8	2015. 2. 10	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 意见	√			
9	2015. 2. 10	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			
10	2015. 2. 15	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 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11	2015. 4. 28	关于《关于与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2	2015. 4. 28	关于《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			
13	2015. 7. 07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4	2015. 7. 24	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 立意见	√			
15	2015. 7. 24	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 意见	√			

16	2015. 7. 24	对《201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17	2015. 9. 25	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8	2015. 9. 25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持续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化运作，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不定期沟通，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积极发挥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15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听取高管人员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和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认真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 2014 年度的薪酬情况，认为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程序与发放标准合规、合法。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童光明

2016 年 03 月 29 日